

金甌女中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教育局 95.10.25 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函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』。

二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(一)

1.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依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 7-15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（申評會委員如附件一），且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2. 且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3.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4.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補聘之。

5.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(二)

1. 本校對於學生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在通知書上將附記『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』。

2.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
3. 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，申訴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(三)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；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中附記『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』。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至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
1.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2.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3. 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4.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5.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其評議經過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(五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

2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
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做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6.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(六) 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生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記錄存查。輔導期限由申評會視學生個別狀況訂定之，但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(七)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

年 月 日

收文()學生字第 號

班級	姓名	學號	電話	現在地址
審核人員	校長： 輔導主任： 導師： 承辦人：			
申訴案由				
申 訴 理 由				
申訴評議 委員會 決議				
填表 說明	1 審核人員：由簽辦人員簽註，並會導師、輔導主任、校長。 2 申訴理由：由申訴學生填寫。 3 依據決議內容由承辦單位填寫。 附註：申訴人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			